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84,820,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32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6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6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6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选举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22,699	99.442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5,199	19.1128%	
1.02	选举雷鸣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22,694	99.439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5,194	18.6032%	
1.03	选举冉然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22,691	99.439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5,191	18.6030%	
1.04	选举隋景宝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182,684	99.424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5,184	16.5650%	
1.05	选举冯碧秋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22,771	99.439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5,271	18.6071%	
1.06	选举吕静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32,677	99.442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5,177	19.1117%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肖和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32,689	99.442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5,189	19.1123%	
2.02	选举张军洲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22,685	99.439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5,185	18.6027%	
2.03	选举李哲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12,717	99.43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5,217	18.09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张志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先生、冉然先生、雷鸣先生、隋景宝先生、冯碧秋先生、吕静女士

独立董事:肖和勇先生、张军洲先生、李哲先生

(二)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三)公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董事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备查文件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7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碧秋、肖和勇、张军洲、李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并共同推举董事王海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选举王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选举冉然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王海波、冉然、雷鸣、隋景宝、张军洲(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海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肖和勇(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肖和勇(独立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军洲(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军洲(独立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哲(独立董事)、肖和勇(独立董事)、张军洲(独立董事)、王海波、冉然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哲(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然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隋景宝先生、郑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万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迟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迟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海波先生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冉然先生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王海波、冉然、雷鸣、隋景宝、张军洲(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海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肖和勇(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肖和勇(独立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军洲(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军洲(独立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哲(独立董事)、肖和勇(独立董事)、张军洲(独立董事)、王海波、冉然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哲(独立董事)

(二)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总裁):雷鸣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冉然

副总经理(副总裁):隋景宝、郑权

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万鹏

(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此外,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迟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迟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自2012年4月至今,迟峰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具有丰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通讯方式未发生变化,与之前公告一致,具体如下:

通讯地址: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真:024-74997827

电子邮箱:chifeng@hezhanenergy.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一、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个人简历

雷鸣:男,1981年12月生,籍贯内蒙古,清华大学EMBA。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担任德国伯格(boge)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大区包头区域、山西区域开发项目经理、开发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开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华北分公司总经理、金风科技集团业务副总裁兼风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兼东北大区总裁;2025年2月19日至今,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24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5月21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王海波、冉然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冉然先生个人简历

冉然:男,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25年2月19日至今,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6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20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冉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董事王海波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雷鸣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副总经理(副总裁)隋景宝先生个人简历

隋景宝: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9月,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25年4月14日,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20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6年6月9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隋景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万鹏先生个人简历

任万鹏: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 2006年11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2006年1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2011年9月至2017年2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扶贫金融事业部基础设施局副处长;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4年6月1日,担任济南世创汇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在北京坤腾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职;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5月21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20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任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24年8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董事会秘书迟峰先生个人简历

迟峰:男,1977年8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2001年至2007年9月,就职于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分公司;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2015年5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0,779,289股,持股比例为31.365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持有公司股份54,077,780股,持股比例为9.3824%。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24,163,769股,持股比例为4.1924%。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020,838股,持股比例为44.939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527,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股东姜桂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763,7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景津投资、姜桂廷的《关于减持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6年 9 月6 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2026年6月9日,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4日,姜桂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67%。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2,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述减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景津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0,779,289股
持股比例	31.36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832,749股 其他方式取得:54,946,540股
股东名称	姜桂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077,780股
持股比例	9.38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340,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37,080股

注:

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取得。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景津投资	180,779,289	31.3650%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
	姜桂廷	54,077,780	9.382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桂花配偶
	宋桂花	24,163,769	4.192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配偶
	合计	259,020,838	44.93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景津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11,52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52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59~12.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5,124,93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9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69,252,28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3651%
股东名称	姜桂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1,076,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76,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36~13.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578,93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8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3,001,4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9.195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1	–	2026/9/14	2026/9/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经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1,5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1	–	2026/9/14	2026/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驹、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杨雪琴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23950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82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75.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